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5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仁智

被告 嚴夢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2,5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5萬2,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2份，其借款金額、期限及約定利率詳如附表所示，此有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為憑。詎被告附表之借款本息，至114年3月29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如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所示，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之約定，被告前開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25萬2,5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之責任

0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影
06 本、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7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8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9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

11 (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58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9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58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五、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23 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1

書記官 陳維仁

02 【附表】：